
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非现场方式（通讯方式）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简称“平安银行北京分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，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具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，期限为 1 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，根据监管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需求，同意对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改，并根据修改意见形成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14 年修订本）》；2011 年通过的《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即行废止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的相关规则纳入《北京信威通

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14 年修订本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14 年修订本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30 日